

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1 年 4 月 28 日施行

- 一、 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，應遵守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除飲食外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積極督導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- (一)上述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並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之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，或未達第 3 劑施打時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每週 1 次由公費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仍須每週 1 次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疫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。
 - (三)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四)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

(五)每月應抽查上述人員是否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抽查比率為上述人員之 10%，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人員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
(六)上述人員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(如勤洗手、戴口罩等)，始得繼續執行工作。

四、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